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8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注册资本：3.04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3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8.61%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1618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6160
联系人：李晓蕾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曹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河北省财政厅主任科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师、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日本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代表、北京利达行房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本事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助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集团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亮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张家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名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敏先生：中国党员，本科毕业，会计师。曾任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贸司粮食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三级正），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村田祈也先生：曾就职于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人行神户营业第一部投资银行DC资金证券管理、市场事务部，后派赴SMBC Market Service株式会社投资银行营业部（香港）住亚洲营业部（香港）副总裁、亚洲营业部（上海）副总裁，后派赴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解决方案部副总裁、银座法人营业第二部副总裁、国际统括部高级副总裁、国际法人营业部高级副总裁、亚洲课课长、现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营业第二部副部长。

孙振华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科员、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秘书、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

李燕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预算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政府预算研究会副会长。担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圣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富阳纺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花旗银行全球公司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德国HVB资本集团投资基金合伙人、中华水电公司总裁及创始人，现任哥伦比亚中国资本集团董事长及创始人、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

2. 监事会成员

赵永祥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干部、河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干部、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借调国家邮政局计财部任副处长、石家庄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及副局长（主持工作）、石家庄市邮政局局长及党委书记，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及河北省邮政分公司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

周桂岩先生，监事，法学硕士。曾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科先生，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青在线任人才频道经理、CCTV《12演播室》编导、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任编导、主编。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共事务部副总经理。

李莹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

段木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社会福利教研室主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河北省财政厅主任科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师、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日本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代表、北京利达行房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本事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助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集团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亮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张家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名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敏先生：中国党员，本科毕业，会计师。曾任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贸司粮食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三级正），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村田祈也先生：曾就职于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人行神户营业第一部投资银行DC资金证券管理、市场事务部，后派赴SMBC Market Service株式会社投资银行营业部（香港）住亚洲营业部（香港）副总裁、亚洲营业部（上海）副总裁，后派赴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解决方案部副总裁、银座法人营业第二部副总裁、国际统括部高级副总裁、国际法人营业部高级副总裁、亚洲课课长、现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营业第二部副部长。

孙振华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科员、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秘书、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

李燕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预算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政府预算研究会副会长。担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圣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富阳纺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花旗银行全球公司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德国HVB资本集团投资基金合伙人、中华水电公司总裁及创始人，现任哥伦比亚中国资本集团董事长及创始人、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

段木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社会福利教研室主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河北省财政厅主任科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师、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日本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代表、北京利达行房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本事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助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集团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璐川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结算监管处干部、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市场监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交易监管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工委副书记、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亚明先生，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职工联合证券寨格科技园营业部、深圳赛格财务公司、中信实业银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荣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县国委副书记、书记，重庆开县东华镇副书记、中国平安保险重庆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国家邮政储汇局综合处处长、中法人寿保险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工学硕士。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主管、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康联首城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萌投资工作室负责人，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中邮赠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理学硕士。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张萌投资工作室员工、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赠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为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主任委员：

孔军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执行委员：

郑玲女士：金融硕士。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

委员：

陈晓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大连实德集团市场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聂璐女士：文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纪云飞先生：工学博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新三板做市负责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主任委员：

孔军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执行委员：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主管、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康联首城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萌投资工作室负责人，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赠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焦洁女士：理学硕士。曾任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部债券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商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4年12月，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专家评审，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经过多年发展，浙商银行目前已经拥有相对完备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服务涵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等证券、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特殊目的载体托管等多个业务领域。

浙商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无。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枫

联系人：李枫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敏华李枫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姣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姣李瑞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之前的10个工作日和之后的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前提下，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4、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1）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期限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和较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89,539,493.00	98.50
	其中：债券	1,589,539,493.00	98.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11,049.12	0.30
8	其他资产	19,459,242.39	1.21
9	合计	1,613,809,784.5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706,763.00	1.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8,188,730.00	105.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1,268,730.00	26.42
4	企业债券	304,344,000.00	29.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3,300,000.00	18.83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9,539,493.00	154.8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1702	2,261,300	230,878,730.00	22.49
2	1828005	18折商银行01	900,000	91,521,000.00	8.91
3	1828014	18兴业绿色金融01	900,000	90,630,000.00	8.83
4	1820061	18渤海银行02	900,000	90,567,000.00	8.82
5	1820067	18天津银行03	900,000	90,522,000.00	8.8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投资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8）11号）；

本基金投资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发行主体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8）9号）；

本基金投资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18）10号），2018年4月19日受到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8）1号）；

本基金投资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发行主体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受到了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9.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612.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400,629.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459,242.39

10.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12.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13.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	0.06%	2.43%	0.04%	-0.85%	0.02%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度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度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自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公司董事会成